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拥有、维护或使用的高空运行物体坠落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包括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第三者赔偿限额及第三者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涉及死亡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二）涉及残疾的，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按保险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保单载明的第三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所得的数额内依法计算赔偿；

（三）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医疗费用的免赔额后在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首次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时的医疗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第三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第三者累计赔偿限额。